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8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章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80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章雲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一、第5行「將A車典當與上開當舖」之記載補充更正為「將A車典當予上開當舖，並得款新臺幣【下同】6萬元，嗣國良公司以7萬2千200元贖回A車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游章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將其向告訴人國良公司租用之營業小客車典當變現，而予以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被告無前科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因財務困難，無法繳交車款），手段，所侵占之金額，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，職業為計程車司機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犯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（陳稱刑事部分請依法判決，被告沒有錢可以賠償及沒有要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見本院113年6月28日公務電話

紀錄表所載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規定：「犯罪所得，屬
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、
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時，追徵其價額」查被告將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號營業小客車典當予鑫安當舖後，取得6萬元之典當款項，
業據被告及告訴人陳述在卷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
度偵緝字第580號偵查卷第61頁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
度他字第3240號偵查卷第5頁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
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緝字第580號

05 被 告 游章雲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0號

07 送達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游章雲於民國109年12月7日，向國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13 稱國良公司）租用车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
14 A車）。詎游章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1年2月25
15 日至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號之鑫安當舖，
16 將A車典當與上開當舖，以此方式將A車侵占入己。

17 二、案經國良公司告訴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
18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游章雲於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	被告坦承有以A車至鑫安當舖典當等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人國良公司之指訴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3	證人即鑫安當舖人員莊凱鈞、黃世賢於偵查中之結證	佐證被告有以A車至鑫安當舖典當質押等事實
4	告訴人提供之與被告間租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
01

	借A車合約書及鑫安當舖 開立與告訴人之清償證明 影本、證人莊凱鈞提供之 鑫安當舖收當物品登記簿 影本等資料	
--	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07

檢察官 吳育增